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结论与建议.....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5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56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7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58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59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60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61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63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64
附件 2 营业执照.....	65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65
附件 4 土地证.....	65
附件 5 租赁合同.....	65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65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6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69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70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72
附件 11 停产照片	73
附件 12 佛山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PVC 薄膜 2 万吨、PVC 运动地板 3000 万 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73
附件 13 《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5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50	
总投资 (万元)	8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 占 总投资比 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 期	2020 年 4 月	

工业内容和规模:

一、项目背景及由来

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投资 8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70472°，东经 113.154621°，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1150 m²，建筑面积 115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聚氯乙烯粒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

由于生产需要，建设单位于 2012 年未经环保审批购买一批设备并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未批先建设备进行停产贴封条，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为一间单层厂房，厂房内设立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间以及办公室，占地面积 11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0 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组成。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50 m ² ，楼层高度 7 m，主要包含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间以及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部东南侧，建筑面积 50 m ² ，楼层高度 5 m，用于行政办公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用于成品存放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用于原料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以及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一般固废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聚氯乙烯粒料	吨/年	3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PVC 树脂粉	吨/年	240	袋装	20
2	氯化石蜡	吨/年	13	储罐	5
3	碳酸钙	吨/年	20	袋装	2
4	钙锌粉	吨/年	6	袋装	0.5
5	环氧大豆油	吨/年	2	桶装	0.1
6	增塑剂	DOP	吨/年	桶装	0.1
7		DBP		桶装	0.1
8		DOTP		储罐	5
9		DOA		桶装	0.1
10	色粉	吨/年	0.4	袋装	0.05

①**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PVC）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比重：1.38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0.6~1.5%，成型温度：160-190℃，挥发份：0.3%，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②**氯化石蜡**：氯化石蜡是石蜡烃的氯化衍生物，具有低挥发性、阻燃、电绝缘性良好、价廉等优点，可用作阻燃剂和聚氯乙烯辅助增塑剂。广泛用于生产电缆料、地板料、软管、人造革、橡胶等制品。以及应用于聚氨酯防水涂料、聚氨酯塑胶跑道，润滑油等的添加剂。

③**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方解石，化学式： CaCO_3 、分子量:100.088、摩尔质量：100.09 g/mol。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也是初高中化学中的一种常见试剂（常用来与盐酸反应生成 CO_2 等）。

④**钙锌粉**：由钙盐、锌盐、润滑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⑤**环氧大豆油**：是一种使用最广泛的聚氯乙烯无毒增塑剂兼稳定剂。与 PVC 树脂

相容性好，挥发性低、迁移性小。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光稳定性，耐水性和耐油性亦佳，可赋予制品良好的机械强度、耐候性及电性能，且无毒性，是国际认可的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化学工艺助剂。

⑥**DOP**：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熔点-50℃，沸点 386℃（常压），外观透明、无可见杂质的油状液体。

⑦**DBP**：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比重 1.045，折光率 1.49，沸点 340 度，粘固点-35 度，闪点 171 度，着火点 202 度，粘度 16.3 厘泊，水溶解度 202 度，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主要应用于 PVC 中做增塑剂，亦用于消化棉合成橡胶，醋酸纤维，皮革化工油漆等合成材料中做软化剂。

⑧**DOTP**：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粘度 63mPa.s(25℃)、5mPa.s(100℃)、410mPa.s(0℃)。凝固点-48℃。沸点 383℃(0.1)MPa.s (0℃)。着火点 399℃。可广泛用于人造革、聚氨酯、PVC 电缆料、塑料薄膜、塑料凉鞋、泡沫凉鞋、门窗与车窗封条、PVC 异型材、软板、各种软质、硬质管材、装饰材料、发泡硬板等一切使用增塑剂的产品中。

⑨**DOA**：己二酸二辛酯或己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淡黄色至无色澄清透明液体。微有气味。不溶于水，溶于甲醇、乙醇、乙醚、丙酮、醋酸、氯仿、乙酸乙酯、汽油、甲苯、矿物油、植物油等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

⑩**色粉**：工业用品，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1	搅拌机	台	2	搅拌
2	挤出机	台	2	挤出
3	切料机	台	2	切粒
4	粉碎机	台	1	粉碎
5	送料机	台	2	送料
6	冷却水槽	条	1	冷却
7	冷却风机	套	1	冷却

8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套	1	废气治理
9	布袋处理装置	套	1	废气治理
10	储罐（10t）	套	2	储存原料
注：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装置。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活用水	吨/年	40
2	生产用水*	吨/年	66.4
3	电	万度/年	10

*注：生产用水用于产品冷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6、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一间单层厂房，厂房内设立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间以及办公室，项目总平面布置结构清晰，区域划分明确，辅助设施在选址、设计和布置上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各区域内均能做到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5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200 天，1 班制，每天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备用地；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114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1.1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			
2.1	生产过程使用的抗氧化剂、增塑剂、发泡剂等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	项目原料均密封储存	符合
2.2	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 以上。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	符合

	路，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国家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于 2012 年投产，厂房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完毕，但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再撕开封条重新生产。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及挤出废气直接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给其他企业单位，废原料桶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没及时办理完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批）审批手续、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以及废气未经过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存在的环保问题，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于 2019 年 6 月停业整顿，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后再重新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投料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收集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项目西北面为灯饰厂，从事灯饰制造；东北面为员工宿舍；东南面为路灯厂，从事路灯制造；西南面为五金厂，从事五金加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

表 1-8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灯饰厂	西北	紧邻	灯饰制造	废气、机械噪声
员工宿舍	东北	约 1 m	/	噪声
路灯厂	东南	紧邻	路灯制造	废气、机械噪声
五金厂	西南	约 10 m	五金加工	废气、机械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在北纬 22.701217°至 22.608781°，东经 113.101673°至 113.173599°之间，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2、地质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河流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 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 km,流域面积96.1 km²，平均河宽960 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 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 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 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 km，平均河宽262 m，平均水深3.1 m，河面面积4.19 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项目附近中心河，属于地表水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V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远期属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注：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 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7），蓬江区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4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92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7），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北海村	1225	259	自然村	人群（2000 人）	大气二类	东北	1210 m
教昌村	999	-25	自然村	人群（1500 人）	大气二类	东	980 m
沙源村	1127	-522	自然村	人群（1300 人）	大气二类	东南	1240 m
霞村	-566	-769	自然村	人群（20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970 m
高村	-679	-83	自然村	人群（1800 人）	大气二类	西	690 m
康溪村	-483	-482	自然村	人群（150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630 m
雨露学校	-543	-293	学校	人群（30 人）	大气二类	西南	600 m
中心河	306	320	河流	小河	地表水 III 类区	西南	110 m

海洲水道	-85	-71	河流	大河	地表水 II 类区	东北	350 m
------	-----	-----	----	----	-----------	----	-------

注：以项目东南角位置为坐标中心，正北为 y 轴正半轴，正东为 x 正半轴。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项目	III类标准/（mg/L），pH无量纲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pH值	6-9
			COD _{Cr}	≤20
			BOD ₅	≤4
			DO	≥5
			SS	—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LAS			≤0.2	
2、大气：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 3095-2012 及 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总悬浮颗粒物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3、噪声：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气：①加热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②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汇总如下：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监测浓度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DB 44/27-2001
	30	/	/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	4.0	GB 31572-2015
	120	15	4.2	4.0	DB 44/27-2001
注：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25 m，项目排气筒高度 15 m，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p>3、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032 t/a, NH₃-N: 0.0004 t/a。</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_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 t/a, 非甲烷总烃(VOC_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52 t/a, 合计 0.0923 t/a。建议分配非甲烷总烃(VOC_s) 总量 0.2975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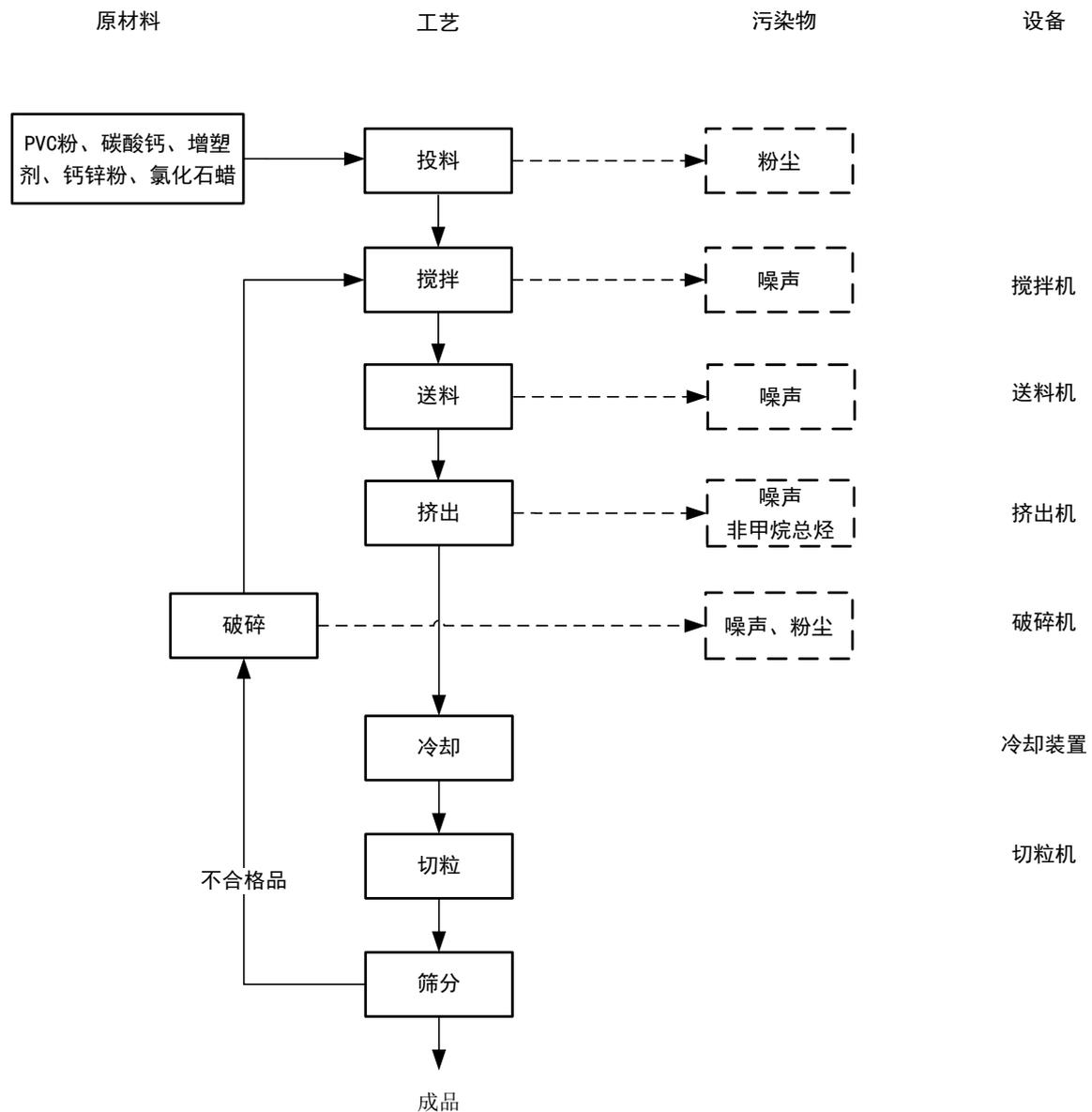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原料（PVC 树脂粉、钙粉、增塑剂、氯化石蜡等）通过搅拌机充分混合搅拌，搅拌均匀后通过输送机进入挤出机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20~150 度）和挤出，挤出后的半成品经过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挤出机配套的切粒机进

行切粒后，经过筛分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搅拌机中重新生产，因此项目中没有产生废料。

三、产污环节

①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以及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加热挤出时PVC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油雾。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UV灯管、含油废物、废原料容器以及废包装材料。

污染源强分析

1、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工作天数为200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1461-2014)，人均用水量按0.04 m³/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40 m³/a。排污系数为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 m³/a。根据有关资料对比估算，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250 mg/L、BOD₅ 150 mg/L、SS 200 mg/L、氨氮 30 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结合项目实际，污染物产排放浓度计算如下表。

表 5-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36 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090	0.0054	0.0072	0.0011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32	0.0007	0.0022	0.0004

(2) 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成型需使用冷却用水对挤出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

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需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一台设备冷却水量约 0.2 m³/h，项目共有 1 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机器生产使用时间约 8 h/d，年工作日 200 天，总循环水量为 320 m³/a，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6.4 m³/a，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6.4 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 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含油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净化塔底部，经过旋转洗涤桶时风速加快带动填料球运转，在洗涤桶里颗粒物与水雾充分混合洗涤后吸附到底部水箱中，废气经过洗涤后在经过上部的喷淋系统处理，再进入其它净化设备。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0.2 m³，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6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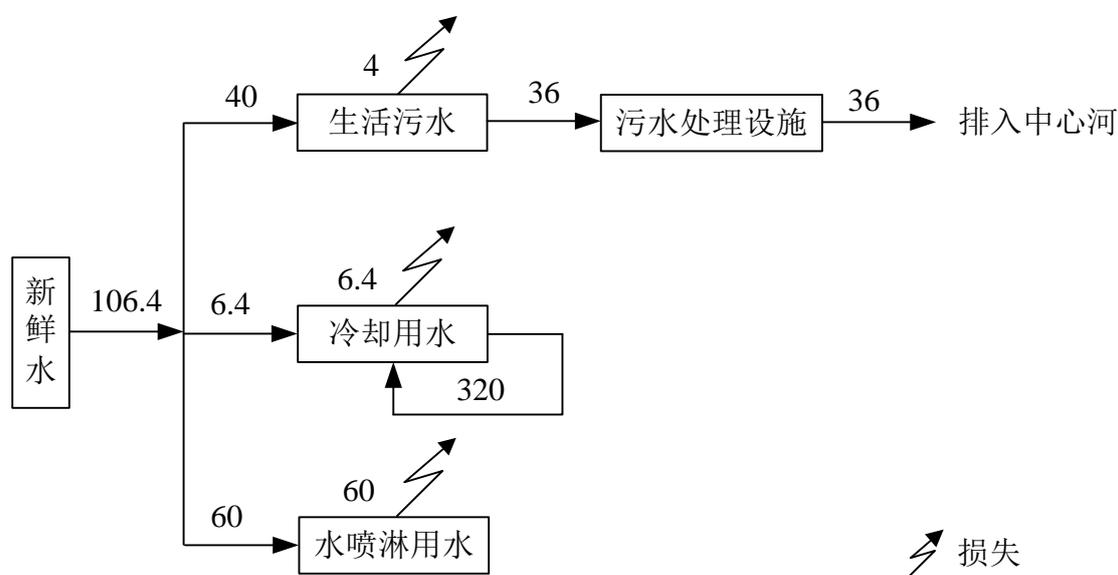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大气污染源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类比《江门市江海区伟海塑料配件厂年产 PVC 粒 2000 吨新建项目》(江海环审[2019]3 号)，投料所产生的粉尘约占物料 0.01%。项目粉末状物料 (PVC 粉、钙锌粉、碳酸钙、色粉) 使用量为 276.4 t/a，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27.64 kg/a，粉尘经投料口侧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到的物料回用生产，粉尘收集效率按 80%，处理效率按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7.74 kg/a，

排放速率 0.0048 kg/h。粉尘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良品，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混合机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生产出来的 PVC 料粒为 300 t/a，类比建设单位在其他地区的实际生产情况，料粒不合格率为 2%，则需要破碎的产品为 6 t/a，项目不良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进出料时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0.1%，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 t/a，排放速率 0.0038 kg/h。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预计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挤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油雾（以颗粒物表征）。类比佛山市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进行核算。佛山市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主要生产 PVC 产品，采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原辅材料主要采用 PVC 粉、增塑剂、大豆油、氯化石蜡等，生产工艺为挤出延压工艺，通过对佛山市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的物料平衡调查、《佛山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PVC 薄膜 2 万吨、PVC 运动地板 3000 万平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佛环明审【2015】12 号）及其一期工程验收函（佛环明验【2017】4 号），挤出过程废气（主要为油雾）产生系数约为 1 kg/t 产品，项目年产 PVC 粒 300 t/a，则油雾的产生量为 0.3 t/a，产生速率为 0.1875 kg/h。

参照《“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讨论会资料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推荐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的 VOCs 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总 VOCs 排放系数为 8.5 kg/t 聚氯乙烯（PVC）塑料原料。项目 PVC 树脂粉的年用量为 240 吨，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2.04 t/a，产生速率为 1.275 kg/h。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 kg/t 原料。项目含非甲烷总烃原料（除 PVC 外）用量为 34 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119 t/a，产生速率为 0.007 kg/h。

综上所述，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油雾为 0.3 t/a，VOCs 产生量为 2.0519 t/a。

项目共设 2 台挤出机，拟在挤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经收集的废气印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两台挤出机共用一套废气治理）处理后

由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上吸式外部集气罩通风量计算方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项目拟设置的单个集气罩长 0.6 m，宽 0.5 m，，即敞开面周长为 2.2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环评取 0.3 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挤出废气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本环评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此可计算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462 m³/s，共设 2 个集气罩，总计算风量为 3327 m³/h。因此建议总设计风量为 5000 m³/h（设计每台挤出机风量为 2500 m³/h）。

水喷淋对油雾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0%，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2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UV 光解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50~95%之间，吸附法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由于 UV 光解法存在反应速率慢、光子效率低、催化剂易失活的缺点，其处理效率一般按保守估算，取 70%。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80%计算，则“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油雾净化效率约为 90%，对非甲烷总烃总净化效率约为 95%。

项目集气效率约为 90%（根据计算可知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量大于计算风量，废气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本环评按 90%计），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到外界。则油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5-3 挤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519	5000	1.8467	307.79	0.0923	0.0577	11.54	0.2052
油雾	0.3	5000	0.27	45	0.027	0.0169	3.38	0.03

注：加热挤出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天，年生产 200 天。

3、噪声污染源

混合机、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送料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A))
1	混合机	台	2	70~80
2	挤出机	台	2	65~75
3	切料机	台	2	65~75
4	粉碎机	台	1	70~80
5	送料机	台	2	65~75
6	冷却风机	台	1	60~70

4、固体废弃物

投料粉尘经过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原料容器、含油废物及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2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废原料容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原料容器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容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不随意丢弃。

(3) 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被处理量为 1.662 t/a，其中 UV 光解装置处理量约为 1.1634 t/a（处理效率以 70% 计），则由活性炭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4986 kg/a。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 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1.99 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计算，每次更换量为 2 t/a，则年耗活性炭量为 2 t（>1.99 t），能

满足活性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 含油废物

项目需定期打捞水喷淋循环水池中的含油浮渣，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0.153 t/a，含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 废 UV 灯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中的 UV 光解催化处理器需要使用 UV 灯管，属于含汞类废物，根据《紫外线杀菌灯》（GB19258-2012）中的 5.10 紫外线辐射通量维持率/寿命中规定：“灯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 5000h”。为保证使用效果，本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每次产生废 UV 灯管约 0.01 t。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5-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 感染性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含油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15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 感染性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 UV 灯管	含汞废物	HW2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汞	1次/年	毒性 感染性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投料	颗粒物	0.02764 t/a	0.00774 t/a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8468 t/a, 307.8 mg/m ³	0.0923 t/a, 11.54 mg/m ³
			无组织	0.2052 t/a	0.2052 t/a
		油雾	有组织	0.27 t/a, 45 mg/m ³	0.027 t/a, 3.375 mg/m ³
			无组织	0.03 t/a	0.03 t/a
破碎	颗粒物	0.006 t/a	0.006 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36 m ³ /a)	COD _{Cr}	250 mg/L, 0.0090 t/a	90 mg/L, 0.0032 t/a	
		BOD ₅	150 mg/L, 0.0054 t/a	20 mg/L, 0.0007 t/a	
		SS	200 mg/L, 0.0072 t/a	60 mg/L, 0.0022 t/a	
		氨氮	30 mg/L, 0.0011 t/a	10 mg/L, 0.0004 t/a	
固体废 物	员工	生活垃圾	0.5 t/a	0	
	生产过程	废原料容器	0.1 t/a	0	
		废活性炭	2 t/a	0	
		含油废物	0.153 t/a	0	
		废包装材料	0.1 t/a	0	
		废 UV 灯管	0.01 t/a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80 dB(A)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于 2012 年投产，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 \text{ m}^3/\text{a}$ ，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项目位于远期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待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附近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尚未建成，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 BOD_5 、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①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
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
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ext{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text{Q} \geq 20000$ 或 $\text{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text{Q} < 200$ 且 $\text{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②近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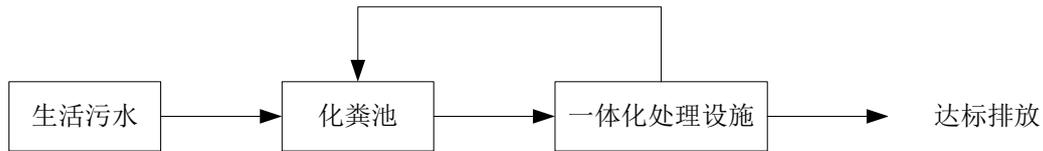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geq 3.5h$ 。

b、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geq 7h$ ，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

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f、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经济可行性

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很小，而受纳水体自身的污染物浓度均较高，主要由于片区市政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沿途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质受到污染。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减少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不大，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氨氮等	中心河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	A/O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处理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7-4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 理厂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 称	受纳 水体 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3.154685	22.670475	0.0036	中心河	连续排 放, 流量 稳定	/	中 心 河	III 类	113.153832	22.66975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 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6-9
		氨氮		≤10
		SS		≤60
		BOD ₅		≤20
		COD _{Cr}		≤90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COD _{Cr}	≤90	0.0162	3.24
		BOD ₅	≤20	0.004	0.7
		SS	≤60	0.0108	2.16
		氨氮	≤10	0.0018	0.36

③远期废水环境影响评价

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 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 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 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

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快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层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4 t/d，占剩余容量的 0.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表 7-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于冲击型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3.1 54685	22.6 70475	0.0036	荷塘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	荷塘 污水 处理 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 _{Cr}		≤250
		BOD ₅		≤16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COD _{Cr}	≤250	0.045	9
		BOD ₅	≤160	0.029	5.8
		SS	≤150	0.027	5.4
		氨氮	≤25	0.0045	0.9

(2) 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成型需使用冷却用水对挤出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水需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新鲜水补充量为 6.4 m³/a。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 水喷淋用水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含油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净化塔底部，经过旋转洗涤桶时风速加快带动填料球运转，在洗涤桶里颗粒物与水雾充分混合洗涤后吸附到底部水箱中，废气经过洗涤后在经过上部的喷淋系统处理，再进入其它净化设备。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0.2 m³，即补充新鲜水量为 60 m³/a。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粉尘年产生量为 27.64 kg/a，粉尘经投料口侧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良品，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混合机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006 t/a，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预计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挤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油雾（以颗粒物表征）。项目将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预计加热挤出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标准的较严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划分方法，选择主要污染物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通过估算模式，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leq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 级标准
	日均	300	
	年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13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海岸线方向/ $^{\circ}$	

表 7-14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3/h)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 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G1	15	0.4	2500	25	1600	0.0169
非甲烷 总烃	G1	15	0.4	2500	25	1600	0.0577

表 7-15 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X	Y					
1	颗粒物	-8	9	3	5	1600	正常	0.0273
		6	-6					
		47	48					
		34	59					
2	非甲烷 总烃	-8	9	3	5	1600	正常	0.1859
		6	-6					
		47	48					
		34	59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烟气量 Qvol	有效高He	TSP	TVOC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无组织排放	###	###	###	3	.04374	0.2052	t/a
2	点源	G1	26	60	5000	###	.027	0.0923	t/a

图 7-2 参数输入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G1

选择污染物: TSP TVOC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97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TVOC
评价标准	0.900	1.200
无组织排放	1.39E-03	6.51E-03
G1	8.56E-04	2.93E-03

图 7-3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表 7-1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 (G1)

下风向距离/m	TSP		TVOC	
	预测质量浓度/ (µ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µg/m ³)	占标率/%
6	0.0000	0.00	0.0000	0.00
25	0.0340	0.00	0.1162	0.01

50	0.1392	0.02	0.4760	0.04
75	0.1383	0.02	0.4729	0.04
100	0.1352	0.02	0.4622	0.04
125	0.1388	0.02	0.4746	0.04
150	0.1709	0.02	0.5843	0.05
165	0.1825	0.02	0.6238	0.05
175	0.1812	0.02	0.6193	0.05
200	0.1759	0.02	0.6015	0.05
225	0.1679	0.02	0.5739	0.05
250	0.1585	0.02	0.5417	0.05
275	0.1488	0.02	0.5087	0.04
300	0.1395	0.02	0.4770	0.04
325	0.1307	0.01	0.4469	0.04
350	0.1226	0.01	0.4190	0.03
375	0.1150	0.01	0.3932	0.03
400	0.1081	0.01	0.3695	0.03
425	0.1018	0.01	0.3479	0.03
450	0.0960	0.01	0.3280	0.03
475	0.0906	0.01	0.3099	0.03
500	0.0858	0.01	0.2932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1825	0.02	0.6238	0.05
达到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度时离源距离/m	165		165	

表 7-1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结果表（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距离/m	TSP		TVOC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7.7706	0.86	36.4590	3.04
25	8.8369	0.98	41.4630	3.46
35	9.3422	1.04	43.8330	3.65
50	6.3044	0.70	29.5800	2.47
75	3.2618	0.36	15.3040	1.28
100	2.0936	0.23	9.8232	0.82
125	1.5011	0.17	7.0429	0.59
150	1.1506	0.13	5.3987	0.45
175	0.9220	0.10	4.3262	0.36
200	0.7623	0.08	3.5768	0.30
225	0.6452	0.07	3.0272	0.25
250	0.5558	0.06	2.6079	0.22
275	0.4860	0.05	2.2803	0.19
300	0.4301	0.05	2.0182	0.17

325	0.3846	0.04	1.8044	0.15
350	0.3468	0.04	1.6271	0.14
375	0.3150	0.04	1.4781	0.12
400	0.2880	0.03	1.3511	0.11
425	0.2647	0.03	1.2421	0.10
450	0.2446	0.03	1.1476	0.10
475	0.2270	0.03	1.0650	0.09
500	0.2114	0.02	0.9921	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3422	1.04	43.8330	3.65
达到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时离源距离/m	35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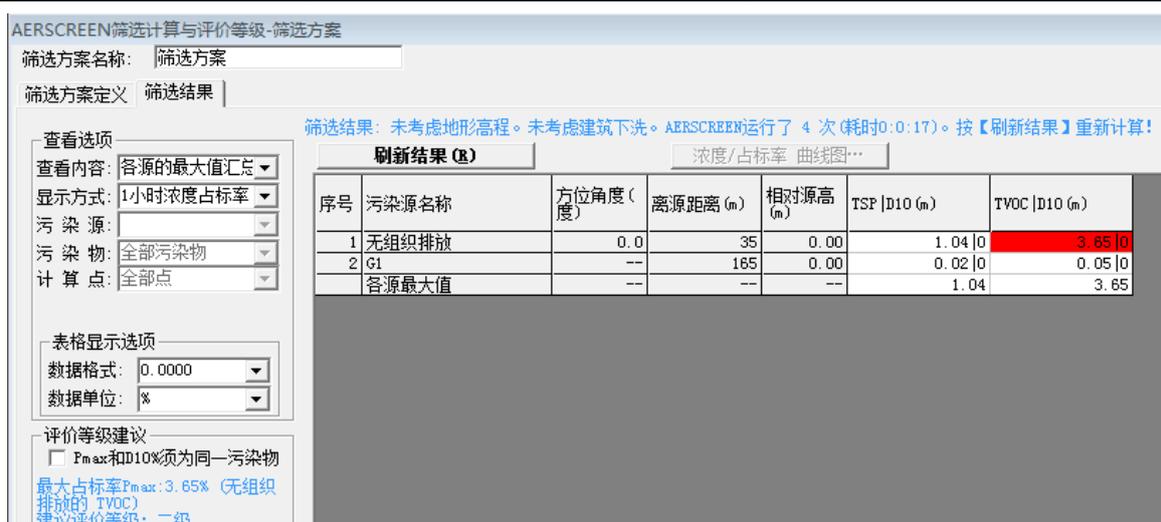


图 7-4 AERSCREEN 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结果

(5)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其评价范围边长区 5 km，因此以本项目拟建地为中心，东北至西南方向为主轴，评价范围为 5 km×5 km 的正方形区域。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拟建地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①达标规划未包含的新增污染源建设项目，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	-------	-----	---------	-------	-------

			(mg/m ³)	(kg/h)	(t/a)
1	G1	非甲烷总烃	11.54	0.0577	0.0923
		油雾	3.38	0.0169	0.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23	
		油雾		0.027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	投料、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00	0.01374
2	/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值	4000	0.2052
3	/	挤出	油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的较严值	1000	0.03

表 7-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707
2	非甲烷总烃	0.2975

3、噪声

项目混合机、挤出机、切料机、粉碎机、送料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 dB(A)之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T=87 dB(A)。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₀=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A_{div}=20lg(r/r₀)，当 r₀=1 时，A_{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边界处的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汇总如下。

表 7-21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汇总表

序号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m	衰减量/dB(A)
1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	9.54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 dB(A)左右。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2 厂界声级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与声源距离/m	LA(r ₀)	A _{div}	A _{bar}	LA(r)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南边厂界外 1m 处	3	87	9.54	20	57.46	60	达标

注：因东南厂界、西北厂界、东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面墙，故不对其进行预测；因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600 m，受影响极小，故不对项目敏感点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表明噪声影响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楼，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 废原料容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容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不随意丢弃。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3)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物，产生量为 2.163 t/a。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

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 危废 间	5 m ²	包装	2 t	1 年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53 t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t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第三章表 3-5。

(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7-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仓库	环氧大豆油	有机物	泄漏	地表水	居民区、附近水体	/
2		DOP	有机物		地表水	居民区、附近水体	/
3		DBP	有机物		地表水	居民区、附近水体	/
4		DOTP	有机物		地表水	居民区、附近水体	/
5		DOA	有机物		地表水	居民区、附近水体	/

(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认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当项目未能对泄漏液体落实相应有效地收集措施时，泄漏液体将可能进入项目区的排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②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整个厂区地面、危废间以及水池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盜，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应急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储存过程中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建设单位在原料仓库建设了堵截泄漏的围堤，围堤高度为0.1m，利用围堤能有效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表 7-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年产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
地理坐标	北纬 22.670472°，东经 113.1546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水体：泄漏物质进入水体或渗入地下，污染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和安全事故风险。</p> <p>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p> <p>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p> <p>②应急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储存过程中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建设单位在原料仓库建设了堵截泄漏的围堤，围堤高度为0.1m，利用围堤能有效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泄漏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土壤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占地规模为 1150 m²，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料粒，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石油、化工”中的“其他”，其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

项目附近 200 m 范围为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目标和重点文物、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项目。

根据项目占地规模、项目类别、敏感程度，对照表 7-27 可得，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8。

表 7-2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2
3	噪声	隔声、消声	0.5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0.5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6	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布袋除尘装置	5
合计			24

8、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项目内部的污染状况和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对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日常监测，以便根据污染物浓度及其变化规律，采取必要、合理的防治措施。鉴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较远，且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关于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暂不进行监测。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列于表 7-29 至 7-32。

表 7-29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7-30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7-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机构：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

信息公开：环境监测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应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信息公开。

8、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汇总

项目建设后，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3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三废类型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6	0	36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COD _{Cr}	t/a	0.0090	0.0058	0.0032		
	BOD ₅	t/a	0.0054	0.0047	0.0007		
	SS	t/a	0.0072	0.0050	0.0022		
	NH ₃ -N	t/a	0.0011	0.0007	0.0004		
废气	投料粉尘	t/a	0.02764	0.0199	0.00774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t/a	0.006	0	0.006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废气	颗粒物	t/a	0.3	0.243	0.057	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t/a	2.0519	1.7544	0.2975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5	0.5	0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t/a	0.2	0.2	0	外卖给回收商	
	危险废物	t/a	2.163	2.163	0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35。

表 7-35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生产设备、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
2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3	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	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

		排放	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按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6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 0.0032 t/a, NH ₃ -N: 0.0004 t/a。非甲烷总烃(VOC _S)有组织排放量为0.0923 t/a,非甲烷总烃(VOC _S)无组织排放量为0.2052 t/a,合计0.2975 t/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破碎	颗粒物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挤出	非甲烷总烃、油雾	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要求
		含油废物		
		废UV灯管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废原料容器	供应商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投资 8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2.670472°，东经 113.154621°，详见附件 1）。项目占地面积 1150 m²，建筑面积 1150 m²，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聚氯乙烯粒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备用地；根据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114 号）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等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2微克/立方米，占标率12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可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待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油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能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废原料容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或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项目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必须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污水管和化粪池需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2、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确保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落实挤出废气的收集与处理，确保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4、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工作时间，并将高噪声设备设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制。

5、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结论

蓬江区宝年来塑料五金加工场投资 8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区上围路南一路，从事聚氯乙烯粒料的生产，年总产能为聚氯乙烯粒料 300 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评 m3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房地产权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1 停产照片

附件 12 佛山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PVC 薄膜 2 万吨、PVC 运动地板 3000 万平方米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13 《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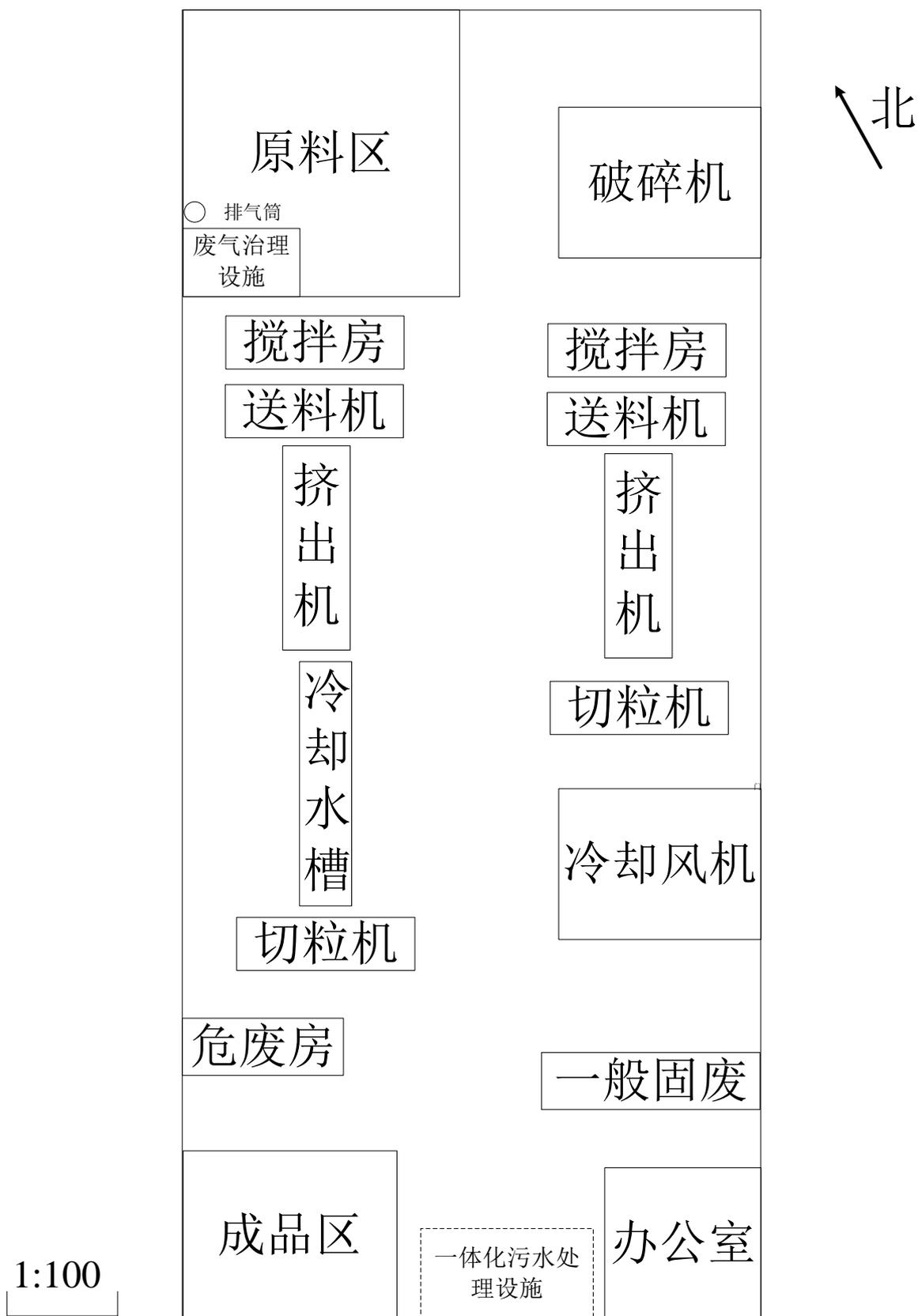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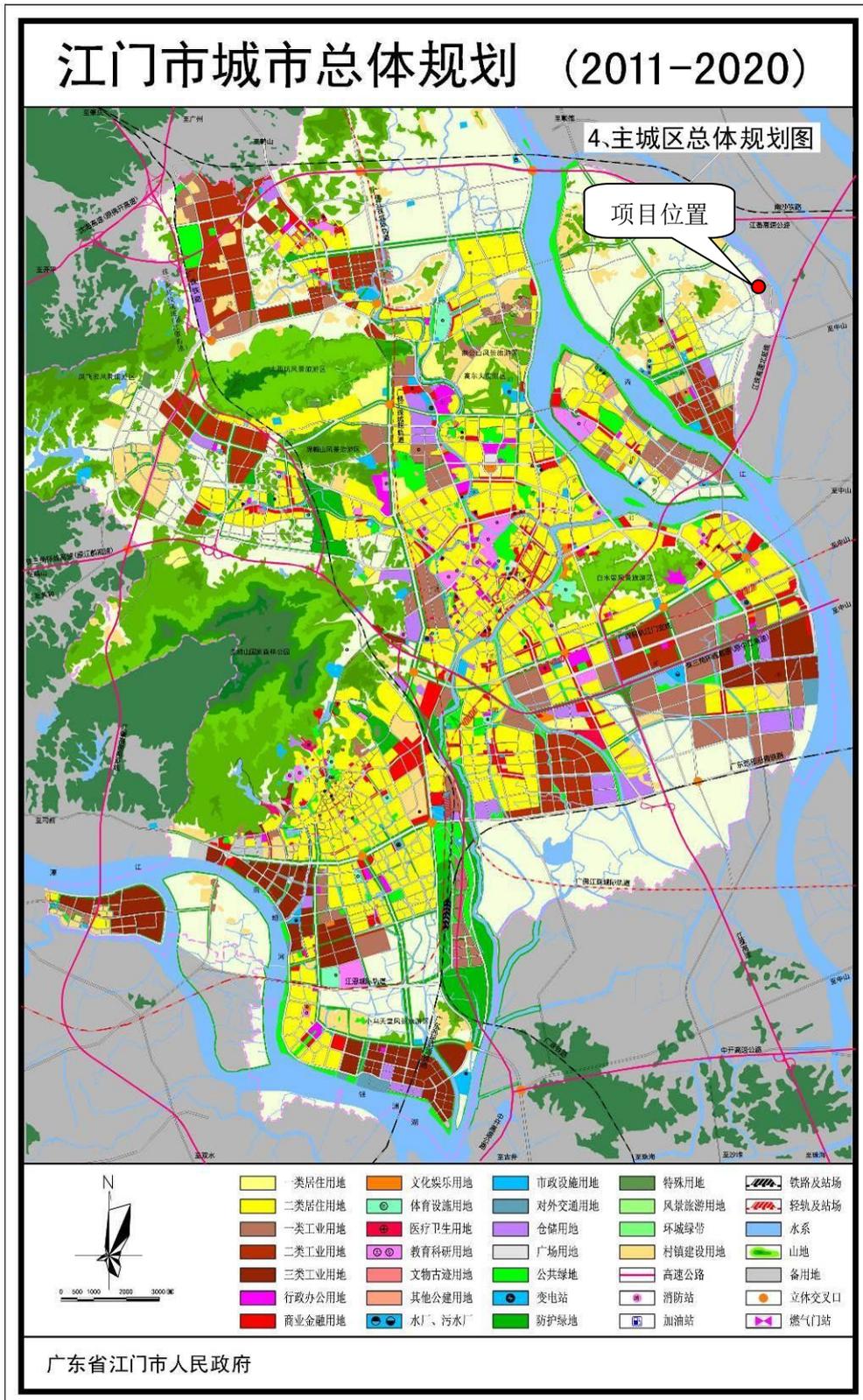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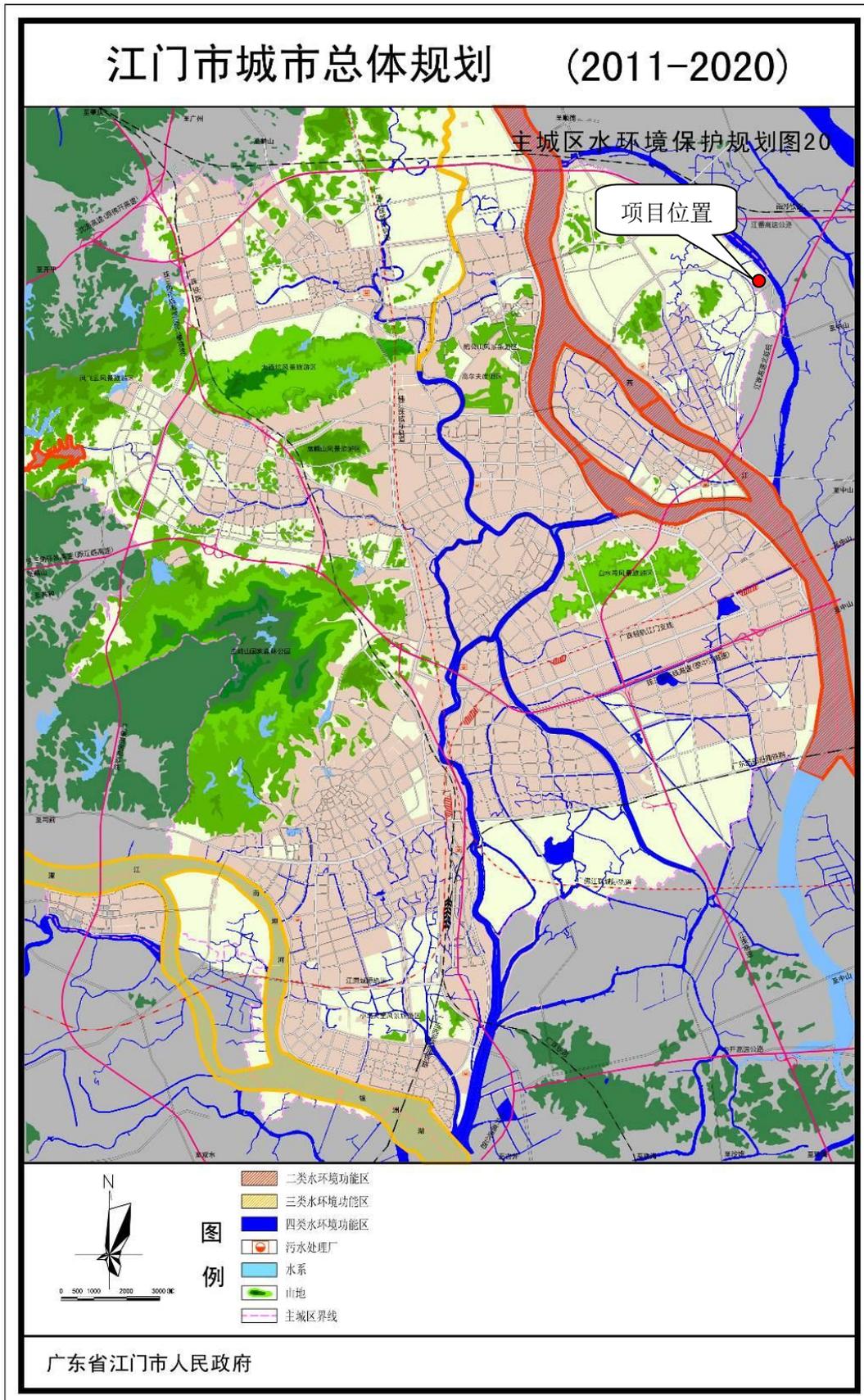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主城区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主城区水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9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遂江区宝来塑料五金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陈明伦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明伦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遂江区宝来塑料五金加工厂年产聚乙烯颗粒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聚乙烯颗粒 建设规模: 聚乙烯颗粒300吨/年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遂江区环湖镇康溪工业区上围养南一路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² 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 ⁶ 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54621	纬度	22.67047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0		所占比例(%)	30.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遂江区宝来塑料五金加工厂	法人代表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00000033114 03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440703600521112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明伦	联系电话	15298556978			
	通讯地址	江门市遂江区环湖镇康溪工业区上围养南一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湾二街3号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0			0.036	0.036	○不排放		
		COD			0.0032			0.0032	0.0032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		
		总氮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u>中心河</u>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00			800	8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0.0707			0.0707	0.0707	/			
	颗粒物			0.2975			0.2975	0.2975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 ①指环评审批申报核准的唯一标识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GB/T 4754-2011)
 3. 对多项目日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项目所占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④+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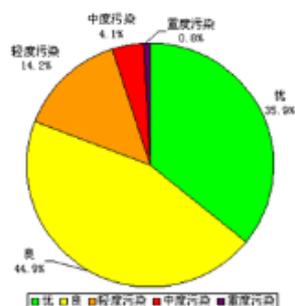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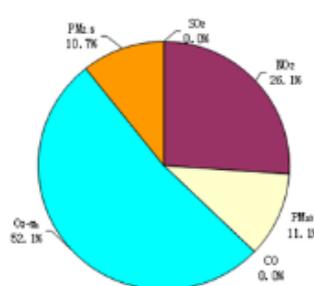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簞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750-3502010 传真：0750-3502032 邮政编码：529000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电子邮箱：

jmhb-ldxx@jiangmen.gov.cn

附件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707 t/a, VOCs: 0.2975 t/a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环氧大豆油	DOP	DBP	DOTP	
		存在总量/t	0.1	0.1	0.1	5	
		名称	DOA				
		存在总量/t	0.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 400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储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车间、仓库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仓库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防止泄露。还应制定严密的仓库进出安全管理制度，防止丢失或被盗，以免造成额外的环境安全事故风险。</p> <p>总图布置：总图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p>						

	<p>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应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防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p> <p>人员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p> <p>②应急措施</p> <p>本项目涉及的液态原料储存过程中一旦出现泄漏，应采取以下的紧急处理措施：用沙土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建设单位在成品仓库建设了堵截泄漏的围堤，围堤高度为 0.1m，利用围堤能有效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泄漏事故，只要认真落实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存储管理和规范使用，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p>	

附件 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115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地下水位□;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不开展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件 11 停产照片

附件 12 佛山高明汉臣塑胶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PVC 薄膜 2 万吨、PVC 运动地板 3000 万平米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13 《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 2019-07-19 11:52:28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志洲	III	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燕洲	II	II	—
	4		江海區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榕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岡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岡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